

伊宁市卫健委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伊宁市卫健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项政务公开要求，不断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日常工作，通过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布与群众关系密切、权力运行等各类信息。严格执行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办法、信息公开保密审核办法、违反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工作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五审五校”审批制度，将医疗卫生服务、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领域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确保卫生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完善政务公开保障制度，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推动政务规范、透明、廉洁、高效运行，密切关注民生所盼所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2.2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该部分以表格形式报告。表格如下：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在不断地完善和进步，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信息公开资源整合有待进一步优化；二是行政服务大厅卫健委窗口办事人员业务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委将继续严格按照自治区、伊犁州及伊宁市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努力实现政府信息发布、更新、咨询等工作一体化，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加快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进度，坚持深化“放管服”改革，从政策、效能、环境等全方位优化政务服务，实行“三集中、三到位”，更好地为办事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推进“一窗受理、一站办结”，公开办事流程及服务标准，配备便民服务设施，提供便民服务指导，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完善管理服务规范，明确窗口岗位和岗位标准，强化社会监督，建立社会监督员队伍，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2月8日